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5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为：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安证券、申万宏源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89.26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	龙鼎金牛定制 2040 期	5,000	2024.10.17	2025.04.14	51.78
2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盈 55 期浮动收益 凭证	2,000	2024.10.17	2025.04.14	37.4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5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90 天	1.2%-4.56%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1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2,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5.04.16	2025.04.17	2025.07.16	1.2%-4.56%	国泰海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海通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1），上述机构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04,716.88
2	负债总额	27,283.19
3	净资产	177,433.6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0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33 期 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73.42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55 期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00	37.48	
3	龙鼎金牛定制 2040 期	5,000	5,000	51.78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13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00	13.67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137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90 期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7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5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 计		21,000	14,000	176.35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万元，未超过当时股东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